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61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方威程

訴訟代理人 汪書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5時3分許，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號BHQ-7687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中華路北往南行駛，行經中正路口欲左轉彎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距離，適有原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由訴外人潔淨冷氣工程行所有，交由訴外人王宜茹駕駛之車牌號碼號BJV-5337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沿高雄市中華路北往南行駛，行經中正路口欲左轉時，甲車右前車頭右頭而擦撞至乙車車身（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賠付乙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800元（工資4,300元、烤漆12,5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196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當時停等在左轉彎車道，係甲車違規擦撞其，

其自無過失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在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1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之「標線」，係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同規則第188條並規定：「(第1項)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而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指示轉彎係以弧形箭頭表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3條第2款、第149條第1項第7款、第167條第1項、

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依現場照片所示，兩車碰撞當下，甲車停等之位置係在高雄市中華路北往南方向之左轉彎車道上，而乙車停等之位置並非在左轉彎專用車道上，而係在中華路直行之快車道上，是依前開規定，王宜茹自應先於路口30公尺前變換車道入內側車道，並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始符交通法規，詎王宜茹駕駛乙車於肇事地點欲左轉中正路，疏未注意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變換進入內側左轉彎車道，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再行左轉，又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於肇事交岔路口處，自外側直行車道搶先駛至左轉彎車道，而被告駕駛之甲車於左轉彎時，未能預期王宜茹駕駛之乙車上開違反規定之行車路徑，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王宜茹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無誤，被告駕駛之甲車並無過失。原告復未提出其餘證據以實其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難認原告主張被告具有過失而應負賠償之責等節係屬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8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